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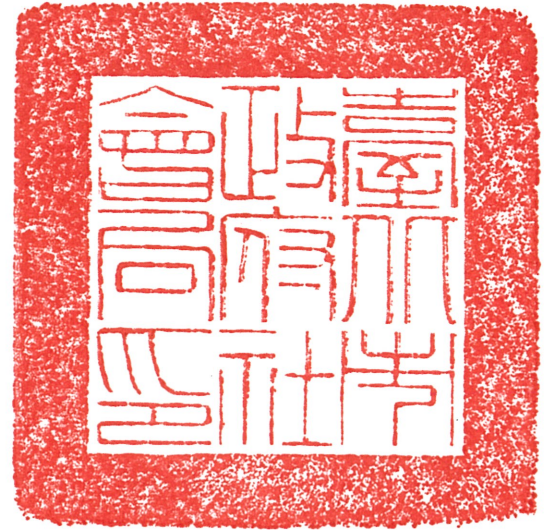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734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姜智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19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姜智偉於113年12月30日凌晨1時30分許，騎乘機車搭載A女前往本市OO公園遊戲場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先強吻A女之嘴巴及臉頰，再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強制性交1次得逞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1月26日114年度侵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「姜智偉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支付損害賠償。」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